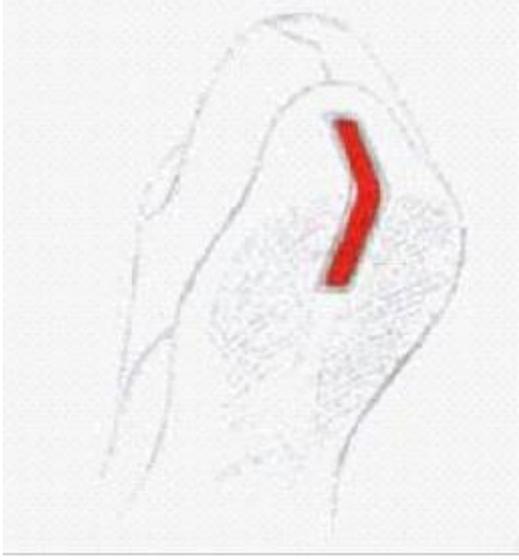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其他商標註冊申請書】 【案由】 A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其他商標註冊申請書」，且欄位「其他商標註冊申請書」為固定值。 請於[案由]欄位內請填寫 A。本書表僅適用於其他非傳統商標及其聯合式為商標申請註冊者。 例如：其他非傳統商標指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以外，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且不具功能性者。其他非傳統商標可為位置、氣味、觸覺等標識，只要不具有功能，並足以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即可申請註冊保護者。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34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 20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商標名稱】 GET UP (VERSION 18) (Red colour) 【商標圖樣顏色】 墨色/彩色 【商標樣態】 位置	必填	[商標名稱]欄位內請填寫商標之名稱，含繁體中文、英文、日文，30個全形以內。 [商標圖樣顏色]欄位內請填寫「墨色」或「彩色」2種類別。 商標圖樣全部為墨色者，應填寫墨色；商標圖樣全部為彩色者或其中部分有彩色者，應填寫彩色，如係顏色商標，請另填寫顏色商標註冊申請書辦理之。 【商標樣態】欄位內請填寫商標之樣態，例如：位置、氣味、觸覺、…。
【商標圖樣】	必填	[商標圖樣]欄位內請附送商標圖樣 JPG 檔，解析度須為300dpi(dotperinch)以上，5 cm × 5 cm ~ 8 cm × 8 cm 正方形圖片檔。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圖樣應以實線表現出

		<p>來，如商標所附載之商品外觀圖形或輔助說明位置所在的商品部分外觀圖形，有致商標權範圍有疑義之虞時，應一併聲明不專用。例如：鞋後跟之紅色長條位置商標，其鞋後跟底面輪廓外觀部分應以虛線表示，僅用於表示鞋後跟底面輪廓形狀，並聲明該虛線之部分不專用。</p>
<p>【聲明不專用】 本件商標不就「鞋後跟底面輪廓線條」主張商標權。</p>	<p>非 必 填</p>	<p>若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請填寫[聲明不專用]欄位。 [聲明不專用]欄位內請填寫：本件商標不就「 」主張商標權。100個字以內。</p>
<p>【商標描述及樣本】 【描述內容】 本件為位置商標，由標示於鞋後跟中央位置並延伸至鞋底的紅色條帶所構成，虛線部分表示鞋子的形狀，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p>	<p>必 填</p>	<p>[商標描述及樣本]欄位含有[描述內容]1個子欄位。 [商標描述及樣本]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描述內容]請詳細說明其他非傳統商標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顏色、方式、位置、內容態樣，及申請註冊所欲保護的內容。 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本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其他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如實際使用之樣品；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如存載影像或聲音之光碟片等，以輔助商標圖樣之審查。</p>
<p>【主張優先權1】 【優先權日】 100/04/15 【受理國家或地區】 US 美國 【申請案號】 10000001</p> <p>【主張優先權2】 【優先權日】 100/04/14 【受理國家或地區】 JP 日本 【申請案號】 商願2011-19999</p>	<p>非 必 填</p>	<p>[主張優先權]欄位含有[優先權日]、[受理國家或地區]、[申請案號]3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主張優先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優先權日]欄位內請依序填寫民國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 YYY/MM/DD。 [受理國家或地區]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p>

		[申請案號]欄位內請填入優先權之申請案號。40個字以內。
<p>【主張展覽會優先權1】 【展覽會優先權日】 100/04/13 【展覽會名稱】 ItalyExhibition</p> <p>【主張展覽會優先權2】 【展覽會優先權日】 100/04/12 【展覽會名稱】 HongKongExhibition</p>	非 必 填	<p>[主張展覽會優先權]欄位含有[展覽會優先權日]、[展覽會名稱]2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主張展覽會優先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展覽會優先權日]欄位內請依序填寫民國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 YYY/MM/DD。</p> <p>[展覽會名稱]欄位內請填入展覽會全名。40個字以內。</p>
<p>【申請人1】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王,小明</p> <p>【申請人2】 【國籍】 JP 日本 【中文姓名】 呂,小文 【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p> <p>【申請人3】 【國籍】 US 美國 【中文名稱】 黃海公司 【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p>	必 填	<p>[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國籍]為必填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p> <p>[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 為必填欄位。</p> <p>若[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p> <p>「姓」與「名」各10個字以內。</p> <p>若[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或「商號行號工廠」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個全形字以內。</p> <p>[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非必填欄位。</p> <p>若[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p> <p>「姓」與「名」各30個半形字以內。</p> <p>若[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或「商號行號工廠」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個半形字以內。</p>

<p>【代理人1】 【中文姓名】 歐,小蘭</p> <p>【代理人2】 【中文姓名】 陳,小香</p>	<p>非 必 填</p>	<p>[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3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代理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p>
<p>【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1】 【類別】 31 【組群代碼】 3101；3106 【商品服務名稱】 枇杷；梨子；葡萄柚；草本植物；天然花。</p> <p>【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2】 【類別】 35 【組群代碼】 3519 【商品服務名稱】 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p>	<p>必 填</p>	<p>[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欄位含有[類別]、[組群代碼]、[商品服務名稱]3個子欄位。1筆[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欄位僅能填寫1類商品服務類別。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可至「商標檢索系統」--「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 https://twtmsearch.tipo.gov.tw/OS0/OS0303.jsp 查詢相關資訊。</p> <p>[類別]欄位內請填寫1筆商品服務類別之數字。例：第36類：保險；財務；金融；不動產業務。請於[類別]欄位填寫「36」。數字長度3碼以內。</p> <p>[群組代碼] 為非必填欄位，請填寫商品服務類別之代碼。請使用全形或半形「分號；」分隔多筆群組代碼。200個字以內。</p> <p>[商品服務名稱]欄位請填寫商品服務名稱，15000個全形字以內。請使用全形或半形「分號；」分隔多筆商品服務名稱，單一商品服務名稱500個全形字以內。</p> <p>申請書未載明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以其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p> <p>請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不得填寫「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p>
<p>【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5100 【收據抬頭】 王小明、呂小文、黃海公司</p>	<p>必 填</p>	<p>[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0。</p> <p>[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p>

		<p>[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1000元，則填1000。數字長度6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規費查詢」。使用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註冊申請費每件案件減收新台幣3百元整；每類中所指定之全部使用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新台幣3百元整。規費試算請參考指定使用商品與規費試算功能。</p> <p>[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3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頓號區分申請人。 2. 申請人(代繳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頓號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 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
<p>【備註】 本案需俟註冊第99999999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p>	<p>非 必 填</p>	<p>本案另涉有他案時，或有其他必須說明事項，請於[備註]欄位內填明。200個字以內。</p>
<p>【附送書件】</p>	<p>必 填</p>	<p>[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商標附送書件規則」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商標附送書件規則」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p> <p>[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p>	<p>必 填</p>	<p>[基本資料表]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基本資料表」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p>
<p>【優先權證明文件】 US78199832.pdf 【優先權證明文件中文譯本】 US78199832_Chinese.pdf 【優先權證明文件】 JP201119999.pdf</p>	<p>非 必 填</p>	<p>若有優先權者，請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中文譯本]等欄位，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優先權證明文件：經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中文節譯本。
<p>【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USAExhibition.pdf</p> <p>【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中文譯本】 USAExhibition_Chinese.pdf</p> <p>【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HKExhibition.pdf</p>	非 必 填	<p>若有展覽優先權者，請填寫[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中文譯本]等欄位，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展覽會主辦者所發之參展證明文件，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中文節譯本。</p> <p>◎參展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覽會名稱、地點、主辦者名稱及商品或服務第一次展出日。 2.參展者姓名或名稱及參展商品或服務之名稱。 3.商品或服務之展示照片、目錄、宣傳手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展示內容之文件。
<p>【委任書】 HsiaoMingPowerAttorney.pdf</p> <p>【委任書】 HsiaoWenPowerAttorney.pdf</p> <p>【委任書中文譯本】 HsiaoWenPowerAttorney_Chinese.pdf</p>	非 必 填	<p>若有委託代理人申請者，請填寫[委任書]、[委任書中文譯本]等欄位，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 GetIdentification.pdf</p>	非 必 填	<p>[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欄位可附送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其他】</p> <p>【文件描述】 展覽會 DM</p> <p>【文件檔名】 Exhibition_DM.pdf</p>	非 必 填	<p>[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商標附送書件規則」內，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p> <p>[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文件描述]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個全形字以內。</p> <p>[文件檔名]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p>
<p>【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p> <p>【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p> <p>【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p>	<p>必填</p> <p>若申請人自行提出商標申請(非委託代理人)，請填寫[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2 欄位；</p> <p>若代理人替申請人提出商標申請，請填寫[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2 欄位。</p> <p>欄位[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為固定值。</p>